

#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经信信用〔2018〕6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市信用体系规划纲要的要求，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提供信用信息的范围和方式，逐步实现信用信息规范、高效归集和处理，按照《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34号）等文件的要求，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年版）》（简称《市信用目录》，详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和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全市的数据归集工作。及

时做好数据处理和信息服务工作，调整服务内容，并做好每月的统计情况月报。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请数据提供量大的单位采用系统对接的方式进行数据报送。

三、请认真研读附件，按照提供信息类、更新方式、字段表数据项等要求，以规定周期报送数据。未产生数据的，也需要按照无数据的要求每月至少报送一次，否则将计入到统计月报中。

四、《市信用目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请提前做好准备和试运行工作，在信息报送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信用办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联系，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市信用目录》顺利实施。

附件：1.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年版）

2.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提供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5份